

憲法訴訟書狀規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憲法訴訟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p>	<p>一、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憲法法庭提出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第一款至第九款之事項；本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準用第五十條)、第八十三條(準用第六十條)及第八十五條等復就第三章至第八章案件明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他聲請案件，例如本法第十條聲請大法官迴避、第四十三條聲請憲法法庭為暫時處分之實體裁定等，為使訴訟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提出書狀時有所遵循，爰規定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書寫及製作方式、字型大小、頁面框線、格線、頁數等)，均依本規則辦理。</p> <p>二、本規則所稱書狀，除聲請書、答辯書等各種訴訟文書外，尚包括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之專業意見或資料(即專家諮詢意見書)，及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下簡稱法庭之友意見書)，亦有本規則之適用。</p> <p>三、除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以下簡稱審理規則)第五十七條之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p>

	<p>審查案件之原聲請法官、第五十八條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因案件當事人、第六十條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原因案件他造當事人、第六十一條機關爭議案件之其他機關及第六十九條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所提出陳述意見書，或經憲法法庭通知以書面陳述意見者，亦有本規則之適用。</p> <p>四、如其他法令就書狀另有規定者（例如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聲請閱卷之聲請書），則依其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書狀應使用 A4 規格紙張（寬二十一公分、高二十九點七公分），以中文直向橫書方式由左至右書寫，其版面上下左右邊界各預留二點五公分之空白。</p> <p>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但具狀者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民，不在此限。</p> <p>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者，應使用標楷體字型，字級大小為「十四號」；行距應採「固定行高」，行高為「二十五點」；應於頁面底端置中處加頁碼，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1」；得於左側加行號；不加頁面框線、格線；應以雙面列印。</p> <p>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除首頁記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不計算行數外，次頁起之每頁行數以不逾十八行，每行連同標點符號不逾二十五字為原則，總字數不得逾一萬四千字；應於頁面底端置中處記</p>	<p>一、第一項：參考司法狀紙要點第二點「司法狀紙大小規格，應為 A4 尺寸（寬 21 公分、高 29.7 公分）」之規定，並配合公文書寫之習慣，爰規定憲法訴訟案件使用書狀之書寫方式及版面規格，以利編訂案卷及程序之進行。</p> <p>二、第二項：因應資訊時代、文書電子化之趨勢，並配合司法院訴訟 e 化之目標，提交於憲法法庭之書狀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為原則，惟考量具狀者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民，因取得電腦等科技設備之不易，或人身自由受限制（如受刑人等）而未能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撰寫者，例外得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p> <p>三、第三項、第四項：為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進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率，以利編訂案卷及程序進行，爰參考司法狀紙要點、民事訴訟書狀規則、家事事件書狀規則、</p>

<p>載頁碼，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1」；得加頁面框線、格線；限單面書寫。</p>	<p>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等相關規定，於第三項、第四項分別規定以電腦文書處理、手寫方式製作書狀之格式及字型、字級大小、頁面框線、格線等記載方法。</p>
<p>第四條 書狀內容之頁數、格式及記載方法，應依附件一之規定。但依憲法法庭所命提出之補充聲請書、補充答辯書、言詞辯論意旨書頁數或字數經憲法法庭另有限定者，不在此限。</p> <p>書狀附具之證據及文件，不計入限制之頁數。</p>	<p>一、第一項：</p> <p>(一)考量憲法法庭之體制及功能，司法資源應作最合理及有效之利用，為提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率，宜就書狀之頁數為適當之限制，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d)款、(g)款、第二項(b)款等規定，關於書狀之字數限制(依案件類型及書狀種類，介於三千字至一萬五千字之間)及頁數限制(依案件類型及書狀種類，介於十五頁至四十頁之間)，依書狀之種類(不論係以電腦文書處理製作或手寫製作)，於附件一分別規定各種書狀內容之頁數或字數限制；又為使當事人提出書狀之書狀種類名稱、記載事項等格式及記載方法一致，亦於附件一明定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另手寫書狀一頁所記載字數通常較電腦文書處理製作書狀字數少，為兼顧手寫書狀及電腦文書處理製作書狀聲請人間之公平性，及維持該二書狀種類頁數字數規定之相當性，爰於手寫書狀頁數規定為相對應之適當頁數及字數限制，以示公平。</p> <p>(二)考量部分聲請案件因其案情較複雜或所涉爭點較多，無法於限制</p>

	<p>頁數內敘明清楚，或為準備言詞辯論經憲法法庭命提出之言詞辯論意旨書，頁數限制自應依憲法法庭實際審理爭點難易、多寡而定，不可一概而論，爰規定依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所命提出之補充聲請書、補充答辯書、言詞辯論意旨書，其頁數或字數限制如憲法法庭另有限定者，始得依其限定。</p> <p>二、第二項：為達上述訴訟經濟之目的，兼顧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d）款規定，明定書狀附具之證據及文件，均不計入限制之頁數。</p>
<p>第五條 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依序於頁面頂端置中處標示編號，不黏貼標籤，並以雙面列印或影印。其格式如附件二所示。</p> <p>書狀及其所附證據或文件均應逐頁於頁面底端置中處編列頁碼。其總頁數逾二十頁者，並應於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首頁編目錄。</p>	<p>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分別規定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爰參考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相關規定，於本條明定書狀所附具之相關證據及文件之編號、編頁及目錄製作等格式要求，增加其可利用性。</p>
<p>第六條 聲請書、答辯書、補充聲請書、補充答辯書、言詞辯論意旨書及附具之證據及文件，除應提出正本一份於憲法法庭外，應按憲法法庭指定之份數，提出紙本複本於憲法法庭。</p> <p>前項複本與正本不符者，以提出於憲法法庭之正本為準。</p> <p>前二項規定，於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經憲法法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裁定許可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者，準用之。</p>	<p>一、第一項：</p> <p>（一）為使當事人書狀提出份數之義務明確化，爰於第一項本文明定聲請書、答辯書、補充聲請書、補充答辯書、言詞辯論意旨書及附具之證據及文件，應提出正本一份。惟考量憲法法庭書狀流通各大法官之特殊性，並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提出聲請書複本四十份）及韓國憲法法院審判規則第九條（提出請求書複本九份）等規定，爰明定應按憲法法庭指定之份數，提</p>

	<p>出紙本複本，俾促進書狀內部流通以提升審理效率。</p> <p>(二)至於審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就他造之主張或為準備言詞辯論提出之書狀及附具之證據、文件，以複本直接通知他造，係為促進訴訟之迅速進行，與本項所定提出於憲法法庭之複本數量係為供憲法法庭內部流通運作之目的不同。除憲法法庭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將聲請書送達相對人，或依審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以複本通知他造有困難，聲請憲法法庭送達對造等情形外，本項所定當事人應提出於憲法法庭複本份數，自不含當事人間交換書狀之複本份數。</p> <p>二、第二項：為避免提出於憲法法庭之書狀複本及正本內容發生歧異，導致拖延、影響審理程序之進行，爰於第二項規定提出於憲法法庭之複本與正本不相符時，應以提出於憲法法庭之正本為準。</p> <p>三、第三項：憲法法庭收受法庭之友意見書後，應盡速提供予大法官作為審理之參考，為縮短憲法法庭影印之行政作業時間，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f)款規定，並配合憲法法庭實務運作，於第三項規定準用第一項規定，並準用第二項提出於憲法法庭之複本與正本不符時，自應以提出於憲法法庭之正本為準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p>	<p>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附件一

編號	書狀種類	格式	內容之頁數或字數限制		備註
一	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	格式一(1)	電腦文書處理	二十頁	
		格式二	手寫	三十頁，但總字數不得逾一萬四千字	
	答辯書	格式一(2)	二十頁		
二	補充聲請書	格式一(3)	電腦文書處理	二十頁，但憲法法庭另有限定者，不在此限	
	補充答辯書		手寫	三十頁，總字數不得逾一萬四千字。但憲法法庭另有限定者，不在此限	
三	言詞辯論意旨書	無	電腦文書處理	二十頁，但憲法法庭另	按爭點題綱依序載明

				有限定者，不在此限	
			手寫	三十頁，總字數不得逾一萬四千字。但憲法法庭另有限定者，不在此限	
四	委任書	格式三(1) 格式三(2) 格式三(3)	電腦文書處理	無	一、格式三(2)為供法庭之友委任代理人用 二、格式三(3)為供委任辯護人用
			手寫		
五	專家諮詢意見書	格式四	二十頁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憲法法庭指定之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出之專業意見或資料
六	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	格式五	六頁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本法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

				資料
七	法庭之友意見書	格式六	二十頁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依本法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
八	陳述意見書	格式七	十二頁	適用於： 一、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聲請法官陳述意見書 二、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因案件當事人陳述意見書 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憲法裁判法審查之原因案件他

					造當事人陳述 意見書 四、機關爭議案件之其他機關陳述意見書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陳述意見書
九	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	格式八	電腦文書處理	二十頁	
			手寫	三十頁，但總字數不得逾一萬四千字	
十	迴避聲請書	格式八	電腦文書處理	六頁	
	交付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光碟聲請書	格式八			
	回復原狀聲請書	格式八	手寫		
	補正書	格式九			

相對人¹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與相對人之關係：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1 為聲請(憲法訴訟類型)事：

2 主要爭點

3

4 審查客體

5

6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7 (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節、第七章、第八章聲請案件)

8

9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0

11

¹ 相對人欄，於憲法訴訟法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屬應記載事項(憲法訴訟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78 條規定參照)。至第三章「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因不具對審性質，無實質對立之兩造，則非應記載事項。

1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2

3

4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5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6

7

此致

8

憲法法庭

公鑒

9

1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

具狀人 (簽名蓋章)

12

撰狀人 (簽名蓋章)

(憲法訴訟類型) 答辯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相對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與相對人之關係：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訴訟代理人/辯護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稱謂/職業：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1 為 (憲法訴訟類型) 提出答辯事：

2

3 答辯之聲明

4 一、

5 二、

6

7 答辯之理由

8 一、

9 二、

10 三、

11 四、

12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13

14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5

16 此致

17 憲法法庭 公鑒

1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9 具狀人 (簽名蓋章)

20 撰狀人 (簽名蓋章)

21

1 為補充聲請 (答辯) 事：

2

3 補充事項

4 一、

5 二、

6 補充理由

7 一、

8 二、

9 三、

10

11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12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3

14

15

16 此致

17 憲法法庭 公鑒

18

1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 具狀人 (簽名蓋章)

21 撰狀人 (簽名蓋章)

（憲法訴訟類型）聲請書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等聯絡資料
聲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受逮捕拘禁之原因及其處所：
代表人 /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與聲請人之關係：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 ²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代表人 /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與相對人之關係：

² 相對人欄，於憲法訴訟法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屬應記載事項（憲法訴訟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78 條規定參照）。至第三章「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因不具對審性質，無實質對立之兩造，則非應記載事項。

附件一格式二（上下左右邊界為 2.5 公分）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為聲請（憲法訴訟類型）事		
主要爭點		
審查客體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節、第七章、第八章聲請案件）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委任書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郵 遞 區 號 及 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		
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住 址、郵 遞 區 號 及 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		

委任人因憲法法庭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委任（請勾選）

律師

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_____ 為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如果有限制，請表明），

並有 _____ 之代理權。

依憲法訴訟法第八條規定，提出委任書。

（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出資格證明文件：_____）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人 (簽名蓋章)

受任人 (簽名蓋章)

附件一格式三(2) (上下左右邊界為 2.5 公分，供法庭之友委任代理人用)

委任書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郵 遞 區 號、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		
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住 址、郵 遞 區 號、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		
<p>委任人因憲法法庭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即法庭之友意見書），委任（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p> <p><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_____ 為代理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並有 _____ 之代理權。</p> <p>依憲法訴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八條規定，提出委任書。 （委任非律師為代理人，提出資格證明文件：_____）</p> <p>此 致</p> <p>憲法法庭 公 鑒</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委任人 (簽名蓋章)</p> <p>受任人 (簽名蓋章)</p>		

附件一格式三(3) (上下左右邊界為 2.5 公分，供委任辯護人用)

委任書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郵 遞 區 號、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		
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住 址、郵 遞 區 號、電 話 號 碼 或 電 子 郵 件 位 址		

委任人因憲法法庭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依憲法訴訟法第七十二條準用第八條規定，選任（請勾選）

律師

非律師（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_____ 為辯護人。

（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提出資格證明文件：_____）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人 (簽名蓋章)

受任人 (簽名蓋章)

1 為（憲法訴訟類型）提出專家諮詢意見事：

2 應揭露事項

3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4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5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6 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7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8 專業意見或資料

9 一、

10 二、

11 三、

12

13

14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5

16

17 此致

18 憲法法庭 公鑒

19

2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1 具狀人 (簽名蓋章)

22 撰狀人 (簽名蓋章)

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法庭之友

（人民、機關或團體）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稱謂/職業：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聲請人

相對人

1 為（憲法訴訟類型）聲請許可為法庭之友事：

2 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

3

4

5

6 與案件關聯性之說明

7 法庭之友身分及其與案件之關係，具法律上利害關係、感情上或專業上
8 的關聯性，均屬之。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此致

17 憲法法庭 公鑒

18

1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 具狀人 (簽名蓋章)

21 撰狀人 (簽名蓋章)

1 為（憲法訴訟類型）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事：

2 應揭露事項

3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4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5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6 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7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8 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

9

10 主張

11

12 理由之摘要

13

14 理由

15

16

17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8

19 此致

20 憲法法庭 公鑒

21

2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3 具狀人 (簽名蓋章)

24 撰狀人 (簽名蓋章)

(依憲法訴訟類型)陳述意見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人民、機關或團體/

姓名或名稱：

原聲請法官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訴訟代理人/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稱謂/職業：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聲請人

相對人

1 為（憲法訴訟類型）提出意見陳述事：

2 審理規則之依據及其要件說明

3

4

5 支持一方之立場

6

7

8 意見

9

10

11

12

13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4

15 此致

16 憲法法庭 公鑒

17

1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9 具狀人 (簽名蓋章)

20 撰狀人 (簽名蓋章)

（依其事由）聲請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與聲請人之關係：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訴訟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稱謂/職業：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1 為聲請（依其事由）事：

2

3 聲請事項

4 一、

5 二、

6 聲請理由

7 一、

8 二、

9 三、

10

11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12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3

14 此致

15 憲法法庭 公鑒

16

1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8 具狀人 (簽名蓋章)

19 撰狀人 (簽名蓋章)

（憲法訴訟類型）補正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當事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當事人收受憲法法庭通知命補正下列事項：

- 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團體之關係。
- 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當事人委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或補正證明文件。
- 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補正委任書或提出資格證明文件。
-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原因案件起訴狀、起訴書。
- 確定終局裁判(含歷審裁判)。
- 其他： _____
- 詳如附件所載。

附件一格式九（各頁得雙面列印，上下左右邊界為 2.5 公分，補正書用）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證一

98-00-09-09 **郵務送達通知書** (本件已依法辦理寄存送達，收件人不得申請改送其他單位寄存。)

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
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
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

茲有應行送達 市 區 街 段 巷 弄 號樓
縣 鎮 鄉

君之 訴訟文書
 行政文書 一件 (掛號號碼：)
 行政訴訟文書

於按址送達時，因無人收受，依相關法律規定，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分駐所 (地址： 基隆郵局第14支局)
 郵局 (電話號碼)

請於 年 11月 03日 時後，持本通知書儘速前往領取，以免遲誤。

郵局送達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11月 03日

[送達人注意： 本通知書共二聯，填妥後，一聯置於應受送達人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或交由鄰居轉交)，另一聯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以為送達。]

附註：
 到 **警察機關** 領取 **訴訟文書**，相關手續依警察機關規定辦理。
 到 **郵局** 領取 **行政文書**、**行政訴訟文書** 注意事項如下：
 1. 收件人親自領取者，請攜帶本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憑簽名或蓋章領取。
 2. 收件人如為機關(構)、公司行號者，除應攜帶機關(構)、公司行號印章外，並請領取人攜帶本通知書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加蓋收件機關(機構)、公司章戳後，由領取人簽名或蓋章領取。
 3. 收件人委託他人代領者，除應攜帶收件人委託書或印章外，並請代領人攜帶本通知書、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憑簽名或蓋章領取。
 4. 本編號之郵件如已領取，請勿再前往領取，以免徒增往返。

50,000張(100張) 100.07.150X218mm (60g/㎡厚紙)(郵冠)

最新訊息

檢送研商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得否設置於相鄰之空地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2-07-24

內政部函 91.07.24.台內營字第0910085102號

<<會議紀錄>>

結論：

提案一：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依本部78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727291號函示規定，其所謂「相鄰空地」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規定之「相鄰街廓」空地案。

決議：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於「相鄰街廓」或「同一街廓」之空地，該空地仍應依本部78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727291號函示辦理，即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規定，應同時請領建照。該請領建照由變更使用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設置增設停車空間之空地辦理請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符規定。

提案二：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如設置於相鄰之空地，是否可以租用一定期限取得土地使用同意之方式辦理案。

決議：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於空地時，除應依本次會議結論提案一決議辦理外，並應依本部89年4月27日台89內營字第8983167號函說明二「如以土地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建築，為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註明以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規定，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上註記其停車空間係以土地租賃方式提供使用及租賃期限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9-04-1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